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7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債 務 人 蘇柏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1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蘇柏臻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39,533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68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39,53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二)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

書第12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87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9,533 元	蘇柏臻	自 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5 計算利息(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 期)，自第10期後 應回復依年利率百 分之14.99計收遲 延期間之利息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2 令。